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6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7月25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拉萨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债权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百益”或“申请人”)近日向拉萨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8日,申请人达州百益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但仍然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拉萨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重整。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法院异议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2023-064)。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拉萨中院经审查认为,债务人西藏发展公司系上市公司,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拉萨中院决定对西藏发展公司启动预重整。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相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运营价值所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资产受益的除外;

(五)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增加对外负债,亦不得处置企业的重大或重要资产;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预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八)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二、法院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概述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之一],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临时管理人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郑建军、杨斌

3、成员:郑建军、万江、杨斌、王成杰、郑晓锋、姚洁、王瑞

4、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5、联系方式:xzfzg1r@163.com

6、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债务人如有上述行为,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五)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

(六)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七)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上述人员参加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预重整方案意见;

(八)调查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九)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十)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临时管理人应当在2023年11月19日前向拉萨中院提交预重整方案,预重整期间未形成预重整方案,或债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

(一)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不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

(二)债务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债务人拒不履行预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

(四)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且无人垫付;

(五)本院认为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的其他情形。

三、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将提前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尽快制定可行性强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将依法获得清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恢复,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预重整为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履行债务人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全力推动公司重整工作进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

《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之一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39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8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3-03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涨幅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7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07倍,静态市盈率为27.59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86亿元,同比下降19.06%;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3.62亿元,同比下降21.6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4,072.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1%。公司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75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项目运营并发电业务2023年度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合计完成发电量108,697.65万度,上网电量76,936.36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89元/度,垃圾入库量289.43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275.30万吨)。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198,478.88万度,累计上网电量151,145.35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592元/度,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113,433.89万度,累计垃圾入库量556.66万吨(含生活、餐厨、污泥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531.50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上半年累计
浙江省内	发电量(万度)	52,260.30	99,138.10
	上网电量(万度)	42,815.15	81,169.48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621	0.618
	结算电量(万度)		63,386.84
	垃圾入库量(万吨)	151.66	289.90
浙江省外	发电量(万度)	56,437.35	99,340.78
	上网电量(万度)	34,121.21	69,975.87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0.549	0.562
	结算电量(万度)		50,047.05
	垃圾入库量(万吨)	137.77	266.77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7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3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并于2023年7月25日15:00召开。公司董事应到会7人,实到会7人,分别为: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马军民先生、王相晶先生、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本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方式进行,由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2023年度,同时在不超过使用期限和可用额度范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参考值双方协商进行浮动,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23-031);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当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2023-032)。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2023年度,同时在不超过使用期限和可用额度范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参考值双方协商进行浮动,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2名关联董事姜少波先生、杭宇女士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少波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5443.159000万元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

经营范围:石灰岩开采、石膏开采(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建材行业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机械设备、工业电器、电子产品、钢材、管道的销售;建材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房屋、机械设备、场地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山建材集团总资产749,045　万元,净资产231,522万元,营业收入134,484　万元,净利润-9,284　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天山建材集团总资产723,140万元,净资产228,001万元,营业收入17,699　万元,净利润-6,858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天山建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13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天山建材集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借款,用于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申请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2023年度,同时在不超过使用期限和可用额度范围内,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定价以发生借款时金融机构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为参考值双方协商进行浮动,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天山建材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今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除本项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天山建材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本项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马洁先生、董一鸣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是基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3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0日15:3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3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内容均登载于2023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9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二) 会议登记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8月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23年8月4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3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腾讯会议)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6人,分别为沈海涛先生、帅利丽女士、张军旺先生、薛世曾先生、王荣女士、王勇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事项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工商登记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股权的议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85.75%的股权,并于2022年12月27日与受让方中山市腾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所有事宜,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益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二)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益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人,代表股份43,867,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27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33,206,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60,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31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计 2人,代表股份635,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6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69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64,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73.1027%;

1.02选举陈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69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64,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73.1027%;

1.03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69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64,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73.1027%;

1.04选举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69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6106%;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464,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73.1027%;

上述各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军、阮志毅、陶浩略、陈洪涛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867,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其中,所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63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100.0000%;

2.02 选举陈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所获得的选举票数